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5 月 11 日(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光男

記錄：陳汎瑩

出席：黃光男 張浣芸 莊芳榮 楊清田 謝文啟 顏若映
劉靜敏 郭昭佑 陳嘉成 王年燦 林昱廷 張國治
潘台芳 馬榮財 林文滄 林兆藏 林進忠 陳郁佳
劉柏村(賴永興代) 王慶臺 林榮泰 鐘世凱
林伯賢 趙慶河 吳珮慈 謝章富(請假) 賴祥蔚
謝顥丞 陳裕剛 劉晉立 蔡永文 朱美玲(吳素芬代)
謝如山 陳曉慧 廖新田(張婉真代) 呂青山
列席：邱麗蓉 蘇錦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鏞光 何家玲
呂琪昌 黃增榮 蔣定富 賴文堅 王仁海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怡如 沈里通 留玉滿 劉智超(請假)
王蓼 梅士杰 朱文瑋 楊炫叡 范成浩 宋璽德
顧敏敏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馮幼衡 朱全斌
趙玉玲 鐘有輝(上課) 林志隆 許北斗(請假)
曾敏珍 楊鈞婷 石美英 張佳穎 黃惠如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綸 林雅卿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 一、各學院辦理教師績效評鑑第三階段「複審」作業，依原訂期程應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請各院將評分彙整清冊及各教師評鑑評分表於 5 月 17 日前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組，以便辦理第四階段作業，本處將在評鑑成績統計分析後，決定是否辦理「抽驗」。
- 二、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 TA 申請於 5 月 17 日至 24 日辦理，名額為 50 名，將優先配置尚未使用網路學園之教師，以提升網路學園使用率，請各系所、中心主任轉知老師依時提出申請。

- 三、98 學年度優良教師選拔，已於 4 月 20 日函知各院、系所、中心，請依下列時程辦理：
- (一) 5 月 17 日前經系(所)教評會審核提名教師 1-2 名，送院審核。
 - (二) 5 月 28 日前經院教評會審核推薦 1-2 名教師，送教務處彙整。
- 四、預警系統已經建置完成，請各系所提醒各授課教師於本週(第 11 週)內進入校務行政系統登錄預警學生資料，俾便提供相關預警統計資料及必要之輔導措施。
- 五、99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工作已於日前結束，目前進行資格審查作業中，本次招生人數為 153 人，報名收件人數 253 人。將於 6 月 5 日舉行考試。
- 六、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時間確定，將於 7 月 5 日假華僑中學辦理學科測驗，6、7 兩天在本校舉行術科考試。
- 七、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訂於 5 月 18 日召開，請各教學單位於今天 5 月 11 日下班前繳交學習地圖資料，包含院系教育目標、院系能力綱目、科目學分表、課程地圖、職涯進路圖、職涯課程表。另請於 6 月 21 日前繳交課程概要及能力指標表，以便提交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 八、本校 98 學年度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預定於 5 月 18 日召開，會中將討論以下三個提案：
- (一) 各單位 99 年下半年辦理之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計有書畫等 12 個系所提出申請)。
 - (二) 教師與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計有 4 件提出)。
 - (三) 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獎勵申請案(計有 32 件提出)。
- 九、教育部於 5 月 5 日召開「100 學年度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會」，依照教育部期程，各校應於 6 月 30 日前上網填報各項教學資源資料以及各院系所專兼任師資五年內重要著作資料及開課狀況表，本處將於近期通知各相關單位配合填報；另依據新修定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規定：學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專任師資數、專任講師比及生師比等)若未符合基準，經次年追蹤評核仍未達成者，將逐年調整招生名額。
- 十、99 學年度收到海外聯招會僑生碩士班申請案共計 33 位，目前

學生申請資料及作品集均送各系所審查中，審查期限為5月7日，預計5月14日前回報海外聯招會審查結果。

- 十一、本校98-2創作課程教學成果發表獎勵與徵選作業（「98美育e化教學提昇計畫」子計畫：1-2）已於5月4日辦理完成，目前正簽核中。總計15門課程獲得補助，本項補助每案補助材料費貳萬元；受補助之老師應於展演完成後於1個月內提交成果資料，並辦理核銷。

學務處

-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校園之美-人與空間的交會」攝影比賽，將於5月14日（五）評審完畢，屆時將公告得獎名單於本處網頁。
- 二、98學年度第2學期各班學生輔導費（導師工作費），預計於6月入帳，屆時請各班導師們核對該筆費用；主任導師費部分，請於7月31日前檢據核銷完畢，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處課指組黃玉瓊助教（分機1314）。
- 三、配合本學期預警制度的實施，本處結合導師及學生輔導中心功能，於校務行政系統內增置「導師關懷紀錄表」與「轉介回條」，作為預警學生後續關懷輔導工作。請轉達導師若收到預警學生名單通知，請加強關懷學生並至校務行政系統內填寫關懷紀錄表。
- 四、為宣導環境資源保護觀念，維護校園環境清潔，本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於5月13日（四）中午12:30至14:00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大掃除」活動，參加對象為日間學士班學生，期許透過「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讓校園、系館煥然一新。相關資訊已傳送各主任、導師及助教，屆時請各系主任、導師協助督導。
- 五、98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各班成績前3名合計342人，除各頒發獎狀乙紙外，第1名學生每人再頒發3,000元獎學金，以茲鼓勵。另各系所學業成績優異之研究生推薦選拔合計20人，每人除頒發獎狀乙紙外，並核發獎學金5,000元。前開兩項獎學金已匯入學生帳戶，獎狀業已請助教領回轉請各系所主任於適當場合頒發。
- 六、98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款項，臺灣銀行已於4月下旬撥款

783 筆合計總金額 2 千 263 萬 6,198 元匯入本校指定帳戶，有關同學多貸之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等費用，預計 5 月中旬撥入同學帳戶。

- 七、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辦理 99 年度春暉專案教育，透過音樂藝術活動，推廣「拒菸、酒、檳榔，反毒害、防愛滋」議題，感受青春健康的音樂世界，結合中國音樂學系林貞言同學等人畢業演出，舉行「春暉心音樂情」音樂會，並邀請教育部反毒宣講團竺靜玉講師講演「青春與健康的生活美學」，業已圓滿結束。
- 八、本校針對校園防竊措施作為，除檢討校內監視器及防盜系統並統計數量外，校安中心並將於近期辦理徵選校園安全防竊標語宣導活動，藉以提升全校師生防竊觀念，妥慎保管個人與單位財物。
- 九、本處於 5 月 27 日（四）中午 12:00-13:00 假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舉辦「大學生常見精神疾病認識與輔導」，本次特別邀請具有豐富臨床與研究經驗的三軍總醫院精神部萬芳榮醫師蒞校演講，歡迎師長踴躍參加。
- 十、為提昇學生學習動機和增進其生涯規劃的知能與行動力，將於 5 月 13 日至 6 月 10 日預計辦理 10 場次「學習 FUN 輕鬆」班級輔導活動，有意願辦理的班級可與本處學生輔導中心聯絡。
- 十一、為使學生關懷週遭朋友及師長，勇於表達自我情感，加強聯繫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於 5 月 10 日至 21 日期間假音樂系長廊辦理『愛情輔導月系列活動三-幸福傳情活動』，請系所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十二、為增進各系所學習風氣，並且發揮同儕影響功能，『學習小園丁』將於 5 月 10 日至 6 月 25 日進行七週課輔值班，值班時間與地點將再公告週知，屆時請師長鼓勵有需要的學生前往進行課業詢問。
- 十三、為增加學生對職場趨勢的瞭解，掌握職場脈動，學輔中心將於 5 月 20 日（四）中午 12:00~14:00 假教學研究大樓 901 教室辦理「2010 年工作大未來」講座，邀請天下雜誌資深記者王曉晴小姐蒞校演講，相關資訊已公告本處網頁，請師長轉知同學踴躍參加。
- 十四、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為增進學生瞭解職場，從體驗中充實實務工作經驗，加強職場事務能力，辦理「99 年度青年暑假社

區工讀計畫」提供 600 名工讀機會，有意願學生可於 5 月 10 日至 6 月 10 日至「RICH 職場體驗網」報名，相關訊息公告於本處網站。

總務處

- 一、本校南側占用戶繼 99/4/15 上午集結赴本校陳情抗議後，於 99/5/10 上午再次赴本校陳請抗議，本處除依例請板橋分局及大觀派出所提供協助外，並作當日錄影蒐證及攝影存證。
- 二、本處訂於 99/4/29 至 99/5/14 進行中餐廳、西餐廳及博物館 1 樓三處用餐場所滿意度調查，並於 98/4/28 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問卷調查紙本設置於各用餐場所，歡迎各位老師、同學及同仁填寫並提供寶貴意見，期能反應大家意見並回饋予各個契約廠商，讓校內各餐廳提供給更好服務品質。
- 三、請各單位主管提醒承辦人注意控管公文時效，文書組定期查核逾期公文辦理情形。檢陳 99 年 3、4 月各單位公文處理時效統計表，請參閱（如附件一）。
- 四、請各單位配合加強綠色採購，俾達成 99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 90% 以上目標。
- 五、施工中工程：
 -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 99/5/2 日工程進度：施作內牆 1 比 3 水泥砂漿粉光、刷乳膠漆，實際進度為 68.658%。
 - （二）「圖書館擴建工程」，廠商於 4/30 申報竣工，預訂於 5/6 下午辦理完工會驗。「圖書館整修工程」配合擴建工程施工，截至 5/4 工程進度：施作 1-6 樓配電盤、燈具及插座出線口等結線、空調配電盤安裝結線、1 樓及 2 樓天花板施作，實際進度 87.24%。
- 六、已完工工程
「紙質文物維護實驗室工程」，廠商於 5/3 申報竣工，預訂於 5/10 辦理完工會勘。
- 七、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校園整體規劃案」，業於 4/27 召開期中規劃成果審查會議，預計於 6/24 前完成期末報告。
 - （二）「99 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業於 4/29

召開初步設計圖說資料審查會議，預計於 5/24 完成詳細設計。

- (三) 「音樂系演奏廳整修工程」，業於 5/4 上網公告招標，訂於 5/19 開標。
- (四) 「台北紙廠借用校區排水系統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預計於 5/7 前完成設計圖說。
- (五) 「女二舍浴廁洗手檯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預計於 5/24 前完成初步設計。
- (六) 「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室內裝修工程」預計於 5 月下旬辦理工程招標。

研發處

- 一、有關 100 年大專校院校務評鑑，本處目前已完成校務評鑑管理網站建置之招標工作，預計網站將於 99 年 9 月初建置完成，屆時各單位即可將負責收集之評鑑項目、指標等相關資料上傳至評鑑管理網站。
 - 二、有關申請百年卓越計畫撰寫進度如下：
 - (一) 已針對教育部來函「卓越計畫新指標」表格，逐一檢視各項工作內容，以期因應百年卓越計畫之撰寫策略。
 - (二) 99 年 4 月 30 日召開分項計畫討論會議，決議邀請更多教師協助子計畫之撰寫與發想。
 - 三、教育部於 99 年 04 月 26 日召開會議研商有關台藝大設立 12 年一貫制學制之適法性問題，決議為：
 - (一) 基於藝術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所定「藝術類科之大專校院為教學需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爰台藝大為教學需要報經教育部許可後，得實施一貫制學制，無須附設國民中、小學部。
 - (二) 有關實施方式，得自行辦理先修班或儘量考量與符合藝術教育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已設有藝術才能班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合作辦理。
- 另，請本校進行下列事項評估可行方案，調整計畫後報部審核：
- (一) 有關課程規劃應符合各階段課程綱要，並應充分考量無意願繼續就讀藝術才能班之轉銜安置與輔導問題。
 - (二) 招生方式應符合公平性與公開性，並應擴大學生來源，不

宜侷限於大觀地區。

- 四、韓國賢都社會福祉大學校長暨前教育部次長李元雨夫婦於4月29日參訪本校並舉辦伽耶琴音樂會，圓滿結束，感謝表演學院及音樂系、國樂系協助。
- 五、5月1日起受理雙聯學制、政府派外子女申請至本校就讀案件。本處收件彙整後將交各系所審查，並請於5月30日前審畢繳回國際交流中心辦理後續事宜。
- 六、為配合教育部辦理99年度「大學校院國際學生學習環境調查訪評計畫」，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執行，本校外國學生填寫問卷，並將配合教育部訂定行程接受訪評。
- 七、為協助本校有志留學之學生了解國外教育狀況，國際交流中心舉辦為期2個月共8場之留學諮詢講座，留學諮詢講座將於5月4日開始。第一場於5月11日(二)，主題為「暑期遊學說明會」；第二場於5月13日(四)，主題為「如何準備IELTS與TOEFL語文檢定」。其他場次則包括對歐美日等國留學介紹。

藝博館

- 一、本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紙質修護實驗室進行完工勘驗。感謝學校的支持及各單位的協助，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紙質修護實驗室的工程已接近完工階段，5月3日(周一)進行完工勘驗，未來相關課程將依序在文創園區的修復實驗室進行。但由於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仍屬於較前期進駐園區的單位，許多公共區域的設置仍需逐步架構，為了學校整體的發展及學生的安全，仍請各級長官支持及協助。
- 二、本館三月至五月八日參觀人次約2,184人，月人次表如下：

月份	開館天數	人數
三月份	16天	833人
四月份	25天	1078人
五月份 (至5月8日)	7天	273人

- 三、導覽在展覽與觀眾之間扮演著「藝術推手」與「展覽詮釋」角色，讓參訪貴賓重新認識與運用藝博館教育功能，歡迎本校同仁與師長踴躍申請本館團體導覽服務（申請表請至本校共用行

政資料夾 N:\09 藝術博物館資料夾\02-2010 藝博館預約導覽+申請表\申請表)；本館本學期提供導覽服務之團體如下：

日期	時間	團體 (單位)
02/25(四)	09:00-10:00am	湖北高龍表演團 25 位
03/22(一)	10:30-11:30am	南非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院長
03/23(二)	10:30-11:30am	國中、高中美勞教師 30 位
03/25(四)	04:30-05:30pm	國稅局局長和張副校長
03/26(五)	11:00-12:00am	弘光科技大學藝文中心陳主任冠勳等
04/01(四)	09:00-10:00am	通識中心陳曉慧主任中國文化史兩班課程各約 40 位同學
	10:00-11:00am	
04/06(二)	03:30-04:30pm	美國路易斯安那大學合唱團約 35 位師生
04/07(三)	02:10-03:00pm	趙慶河院長西洋文化史兩班課程各約 40 位同學
	04:10-05:00pm	
04/17(六)	10:30-11:30am	黃校長光男藝術課程約 10 位同學參訪
	02:00-04:00pm	「哥哥姊姊說故事」活動貴賓約 16 人
04/20(二)	04:00-05:00pm	黑龍江省教育廳招生考試委員會及所高校
04/21(三)	01:20-02:00pm	連啟元老師中國文化史課程兩班課程各約 40 位同學
	03:20-04:00pm	
04/23(五)	11:00-11:30am	陳執行長「欣德印會」一行約 6 位
04/27(二)	01:40-2:30pm	台北市立內湖高工之美術與設計社團約 25 人
	02:30-3:30pm	仙台媒體藝術中心清水 有主任
05/01(六)	02:00-04:00pm	「與名人有約」蔡麗雲老師貴賓約 30 人
05/04(二)	03:00-04:00pm	藝政所博物館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參訪
	10:30-12:00am	萬華社區大學大地博物館課程約 15 人
05/07(五)	11:00-12:00am	河南藝術職業學院、河南曲劇團約 16 人
05/12(三)	03:30-04:30pm	「文化人類學」課程約 40 位
05/17(一)	09:30-10:00am	蘇州工藝美術學院 11 人
	10:00-10:30am	臺師大「全球華人文化創意高峰論壇」貴賓約 20 位

藝文中心

5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藝廳 2 場活動共使用 15 天、演講廳 13

場活動共使用 15 天、國際會議廳 12 場共使用 16 天、福舟表演廳 23 場共使用 22 天。詳細活動資料（如附件二）。

電算中心

藝泉網正積極推動加入 OCLC，將本校優秀作品推向國際。OCLC (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線上電腦圖書館中心)，是個非營利機構，其成員、電子圖書館服務和研究機構都致力於為公眾服務，促進全球資訊取得的管道並且降低取得資訊的成本。在全世界的 96 國家中，擁有超過 53,500 個圖書館使用 OCLC 的服務，以取得編目和借閱館藏資料等服務。OCLC 和其圖書館成員，共同合作生產並且維持線上聯合目錄 WorldCat 的運作，這是世界上最大的公用目錄。

設計學院

本院工藝設計學系與文創處、研究發展處於 9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為期七天於文創園區漆器工坊聯合舉辦「2010 年漆器創新研習營」，活動圓滿結束；特邀日本東京藝術大學-國際交流中心主任三田村有純教授擔任活動指導，此次研習營讓參與者學習到創作新技法及瞭解國際創作理念趨勢。

表演學院

- 一、本院音樂系將於 5 月 11 日(二)在中山堂中正廳舉行「管樂團之夜」、5 月 12 日(三)及 5 月 13 日(四)在中山堂光復廳舉行「現代樂團音樂會」與「打擊樂團音樂會」，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觀賞，索票請洽音樂系辦公室。
- 二、本院戲劇系進學班四年級將於 5 月 14 日(五)至 5 月 16 日(日)在本校演藝廳舉辦「大蜥蜴之夜」畢業公演，歡迎長官蒞臨欣賞。
- 三、本院表演所將於 5 月 14 日(五)及 5 月 15 日(六)在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學術演講廳舉辦「表演藝術跨界對談第七屆學術研討會」，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
- 四、本院國樂系將於 5 月 18 日(二)及 5 月 25 日(二)在國家音樂廳及演奏廳舉行「2010 板橋樂展『說唱戲曲篇』及『臺藝新秀音樂會』」，歡迎各位長官及同仁蒞臨欣賞，索票請洽國樂系

辦公室。

- 五、本院音樂系將於5月6日(四)至6月21日(一)舉行「畢業生獨奏音樂會」，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觀賞，詳細日程請洽音樂系辦公室。
- 六、本院舞蹈系大觀舞集「2010北美地區台灣傳統週-臺灣思情」由張副校長領隊、朱主任美玲擔任藝術總監，已於5月4日前往美加展開巡迴公演行程，目前已完成3場演出，獲得當地華僑熱烈歡迎及感謝。
- 七、本院音樂系「2010弦樂團公演」已圓滿成功，在此感謝駐校藝術家曾乾一教授於公演前蒞臨指導，以提振全系師生之士氣及提升演出水準。
- 八、本院戲劇系進學班三年級班級演出「小偷嘉年華」，業已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師長及同仁蒞臨觀賞。
- 九、本院國樂系接待「河南藝術學院參訪團」活動已圓滿完成，且順利簽訂兩校交流協議書，感謝國際交流組、藝博館、文創處協助參訪活動。
- 十、本院舞蹈系年度活動系展《Color of Dance》，業已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師長及同仁蒞臨觀賞。

人文學院

- 一、本學期「與校長有約-人文講座」第3場由前國立台灣大學中文系曾永義教授主講，講題：【人間愉快】，時間為0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入場時間為14:00-14:20，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歡迎踴躍參加。
- 二、由欣得印彙贊助，本院與美術學院合辦之「方寸天地：東亞金石篆刻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謹訂05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有中、日、韓、台各國專家與會發表論文，歡迎踴躍參加。
- 三、本院為推廣篆刻藝術與漢字造形美，使其與生活美學之理念結合，獲得欣得印彙的極力贊助，舉辦「欣得印彙當代篆刻家藏印展」，展期自5月18日至30日，於本校教研大樓1樓國際展覽廳，並於5月19日中午12時開幕，當天備有餐點，歡迎同仁踴躍參與。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99年5月5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協助本校學生進行學習與就業生涯規劃，創造藝術生涯發展優勢，特訂定「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三)。

決議：保留至下次行政會議，各單位如有意見，請於兩週內提出，無則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詳附件四)。

說明：

- 一、本案業於99年04月27日簽奉校長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配合教育部99年2月5日「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決議，爰就本校「教職員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等相關支給規定，整併為一種「支應原則」。
- 三、旨揭支應原則係就「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等為原則性規範，其餘涉及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之規定，仍由各主政單位訂定「支給基準」。
- 四、另上開「教職員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第4點有關兼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之支給，究其性質應屬「支給基準」，爰於該要點抽離，另案訂定「兼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支給標準」提請審議。

辦法：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保留至下次行政會議，各單位如有意見，請於兩週內提出，無則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兼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支給標準草案，提請審議（詳附件五）。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99 年 04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准提會審議。
- 二、查本案原於本校「教職員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同點第 2 項及第 4 點已有明定。
- 三、惟依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2736 號函規定及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之決議，上開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顯屬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之「支給基準」。為符「支應原則」及「支給基準」之法規格式，爰於上開要點抽離該等條文或文字，另行訂定旨揭支給標準。

辦法：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綜合結論

- 一、有關教務處第七點報告，在此特別強調課程委員會的功能是教導學生及教學成敗的重要因素，在規劃時更要多多吸取別校的經驗。
- 二、有關傳播學院及表演學院博士班申請設立，請針對教育部審查意見及相關問題，繼續努力彙整資料答辯，以期有成。
- 三、有關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可參考各校，在此呼籲老師們務必重視輔導學生這項職責。
- 四、聘請專家學著到校演講，請承辦單位注意演講者之名銜與支應合理之演講費。
- 五、有關校地佔用戶陳情訴求提高補償金之事，有勞總務長多費心，校地收回是大家的功勞。
- 六、教育部讚許本校營造工程進行順利，在此給予總務長及營繕工程單位鼓勵嘉許。
- 七、圖文系校友捐款贊助籃球校隊，請體育中心呂主任及早規劃妥善運用。

- 八、圖文系校友提供影印輸出服務是學生在校實習的機會，請總務長研議該功能的設置地點，俾使學校空地做最有效的應用。
- 九、有關「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12 年一貫制藝術教育試辦計畫」，請研發處再努力，提出構想並妥善規劃。
- 十、學生表現優異與老師有很大的關係，教育部委託本校製作「老師你好」舞台劇，請表演學院負責，並請藝文中心及人文學院協助。
- 十一、各系之傑出人才是本校重要的後盾，校慶將至，可邀請鄰近策略聯盟姐妹校校長來觀禮，相關單位請妥善安排。
- 十二、學生是學校經營服務的重要對象，要用最大的愛心去執行並請謹慎處理學生退學之事務。
- 十三、因應陸生來校就讀，請相關單位及各學院務必注意及早規劃準備。
- 十四、請老師們共同努力：教導學生並輔導學生了解學校教學方針及校務發展願景，以期凝聚對學校之向心力。

柒、散會（下午 14 時 35 分）

099年03月各單位公文時效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099/04/23 09:16:42

頁次：1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天數				承辦人數		備考	
	合計	新收 來文 本月份	創 稿 件 數	未辦 件數 截至 上月	發文				存查 件數	平均 日數	30日以上辦結		6日(含)以內辦結		收文 平均 日數 總收 文至 單位	承辦 平均 日數	平均 日數 送總 至總 發文	承辦 平均 日數	承辦 人數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含)以內辦結		已逾限	未逾限						已逾限		未逾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秘書室	31	13	13	5	23	4	100.00	0	0.00	0	0.00	19	2.88	6	2	0	0.01	0.50	0.00	7		
校長室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教務處	83	30	39	14	68	17	82.35	3	17.65	0	0.00	51	3.97	12	3	0	0.01	1.59	0.01	16		
學生事務處	248	140	70	38	218	33	78.79	7	21.21	0	0.00	185	4.14	22	8	0	0.00	2.36	0.00	17		
總務處	423	222	92	109	353	103	80.58	20	19.42	0	0.00	250	4.89	63	7	0	0.00	3.69	0.02	18		
研究發展處	84	41	28	15	79	46	91.30	4	8.70	0	0.00	33	3.11	3	2	0	0.01	1.85	0.02	7		
教育推廣中心	16	0	13	3	13	1	100.00	0	0.00	0	0.00	12	3	0	0	0	0.00	0.00	0.00	4		
圖書館	10	3	6	1	8	0	0.00	0	0.00	0	0.00	8	0	2	0	0	0	0	0	4		
電子計算機中心	15	5	8	2	12	1	100.00	0	0.00	0	0.00	11	5.5	1	2	0	0.00	4.00	0.00	5		
藝術博物館	30	5	18	7	24	8	87.50	1	12.50	0	0.00	16	2.5	4	2	0	0.00	1.25	0.00	3		
藝文中心	17	1	14	2	11	0	0.00	0	0.00	0	0.00	11	0	5	1	0	0	0	0	3		
人事室	189	114	47	28	155	62	93.55	4	6.45	0	0.00	93	2.94	28	6	0	0.00	1.52	0.01	6		
會計室	23	7	11	5	15	4	75.00	1	25.00	0	0.00	11	3.63	2	6	0	0.75	1.00	0.03	4		
美術學院	76	5	52	19	60	8	50.00	4	50.00	0	0.00	52	6.5	11	5	0	0.01	4.63	0.00	15		
設計學院	85	8	48	29	66	8	75.00	2	25.00	0	0.00	58	4.06	11	8	0	0.00	2.75	0.38	12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099/04/23 09:16:42

頁次：2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天數				承辦人數		備考	
	合計	新收 來文 本月份	創 稿 件 數	未辦 件數 截至 上月	發文				存查 件數	平均日 數	30日以上辦結		6日(含)以內辦結		收文 平均 日數 總收 文至 單位	承辦 平均 日數	平均 日數 送總 至總 發文	承辦 平均 日數	承辦 人數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含)以內辦結		已逾限	未逾限						已逾限		未逾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傳播學院	74	13	36	25	54	4	75.00	3	75.00	1	25.00	0	0.00	4.25	50	0	0.00	2.25	0.00	18		
表演藝術學院	99	21	56	22	86	14	85.71	2	14.29	0	0.00	72	4.04	9	4	0	0.00	2.50	0.00	16		
人文學院	135	55	62	18	111	25	76.00	6	24.00	0	0.00	86	4.52	19	5	0	0.00	2.60	0.00	14		
文創處	32	6	18	8	20	2	50.00	1	50.00	0	0.00	18	11.75	1	11	0	5.00	4.50	0.04	5		
測試單位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670	689	631	350	1376	340	83.53	284	16.47	56	16.47	0	0.00	4.06	1036	0	0.04	2.53	0.02	174		

藝文中心 5 月份場地使用訊息

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藝廳	戲劇系	99 年進學班畢業公演 《大蜥蜴之夜》裝台、 彩排及演出	5 月 8、10~16 日
	戲劇系	99 年大學部畢業公演 《貴婦還鄉》裝台、彩 排及演出	5 月 24~30 日
演講廳	電影系	編劇工作坊大師講座- 李烈	5 月 4 日
	廣電系	四角酷-2010 北區四校 聯合影展台藝場	5 月 4 日
	通識教育中心	在時空的流轉間《尋找 遊園驚夢》	5 月 5 日
	國樂系	莊綿綿、彭婉忻、許瓊 云聯合音樂會	5 月 7 日
	電影系	編劇工作坊大師講座- 吳念真	5 月 11 日
	國樂系	陳佳琳、李若瑋聯合音 樂會	5 月 12 日
	通識教育中心	20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第二屆英語演講比賽	5 月 13 日
	表演所	表演藝術跨界對談第七 屆學術研討會及佈置	5 月 14、15 日
	圖文系	2010 圖文傳播科技學術 研討會及佈置	5 月 19、20、21 日
	國樂系	孫嘉豪&張家綸聯合音 樂會	5 月 24 日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學院導師會議	5 月 27 日
	大同高中	大同高中合唱團大型成 果發表會	5 月 29 日
	國樂系	彭紹榕二胡獨奏會	5 月 30 日
國際會	圖文系	圖文傳播學系 99 學年度 學術論文發表會及佈置	5 月 5、6 日
	師培中心	教學實習課程演講	5 月 10、24 日

議 廳	雕塑系	演講	5月10日
	古蹟系	古建彩繪藝術座談會	5月12日
	表演所	表演藝術跨界對談第七屆學術研討會及佈置	5月13、14、15日
	人文學院	與校長有約人文講座-曾永義	5月17日
	圖文系	2010數位出版與閱讀高峰論壇	5月20日
	圖文系	2010攝影藝術高峰論壇	5月21日
	人文學院	方寸之地：東亞金石篆刻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	5月26日
	戲劇系	2010劇作家迪倫馬特暨田納西威廉斯國際學術研討會及佈置	5月26、27、28日
	廣電系	廣電系在職班畢業展	5月29日
福 舟 表 演 廳	國樂系	《Traveling》陳珮珊大提琴畢業音樂會	5月2日
	國樂系	林彥宏大提琴音樂會	5月3日
	國樂系	沐琴	5月5日
	音樂系	室內音樂會-2010台藝青年演奏家系列	5月6日
	音樂系	周琬庭、楊喬婷聲樂獨唱會	5月6日
	音樂系	王妤甄、彭采嵐畢業音樂會	5月10日
	國樂系	初春 雪融-鄭光智畢業獨奏會	5月11日
	國樂系	敘·懷想 午夜夢迴 我們想起最初的當初 徐昌全、李秉勳畢業聯合音樂會	5月12日
	國樂系	鍾沛芸揚琴獨奏會	5月13日
	音樂系	吳亞璇、魏良芝畢業音樂會	5月14日

國樂系	男中音的魅力 熊晟然 畢業音樂會	5月16日
音樂系	劉思涵、許乃云、楊千 霈畢業音樂會	5月17日
音樂系	張中行、江忻瑜、何宜 慶、胡乃文畢業音樂會	5月18日
音樂系	張友瑞、黃瀟葶、張偉 明小提琴獨奏會	5月20日
音樂系	聯合聲樂畢業音樂會	5月21日
國樂系	鄭羽彤戴莞昕畢業聯合 音樂會	5月22日
國樂系	初張(張君如胡琴獨奏 會)	5月23日
表演藝術學院	美國中央阿肯色大學 徐亞萍副教授小提琴獨 奏會	5月24日
音樂系	羅法維、蔡宜璇、李昀 書畢業音樂會	5月25日
音樂系	陳多加單簧管獨奏會 謝介豪單簧管獨奏會	5月26日
音樂系	中外藝術歌曲之夜(藝 術歌曲的饗宴)	5月27日
國樂系	【足跡】曹佐柔古箏獨 奏會	5月28日
國樂系	莊佩瑾胡琴獨奏會	5月29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為協助本校學生進行學習與就業生涯規劃，創造藝術生涯發展優勢，特設置「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協助各系所辦理新生選課輔導相關活動。
 - (二)輔導與協助在校生生涯規劃，提供建議與諮詢。
 - (三)安排規劃學生至企業參訪與職場見習之機會。
 - (四)規劃應屆畢業生職能輔導及開拓就業機會。
 - (五)應屆畢業生生涯問題之研究暨相關升學與就業輔導資料之提供與建議。
 - (六)執行畢業生之流向追蹤與雇主滿意度調查。
 - (七)與政府各級就業輔導機構單位之聯繫配合事項。
 - (八)其他與本校學生生涯輔導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各系所推派之生涯導師組成；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延聘校外人士為顧問。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組長級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簽請核准，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比照組長兼任之。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u>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u></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u>教職員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u></p>	<p>為配合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決議，擬就本校「教職員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等二種規範，整併為一種「支應原則」，爰修正本法案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原則。</u></p>	<p>一、<u>本要點係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及教育部 95 年 5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5017 號函有關規定訂定之。</u></p>	<p>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所需經費，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校務基金<u>五項</u>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支應，支給總額佔總收入之比率上限為<u>百分之五十</u>，但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僅得於<u>五項</u>自籌收入中支領，且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u>百分之六十</u>比率為限。</p> <p>前項有關佔總收入<u>百分之五十</u>及不超過專業加給<u>百分之六十</u>之限制，於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p>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支應，支給總額佔總收入之比率上限為 50%，但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僅得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領，且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p> <p>前項有關佔總收入 50% 及不超過專業加給 60% 之限制，於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u>本原則之支應對象如下：</u></p> <p>（一）<u>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u></p> <p>（二）<u>編制外人員：</u></p> <p>1、<u>講座教授、客座教</u></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原則可支應之對象。</p>

<p>師。</p> <p><u>2、校務基金自酬經費 進用教研人員、約 用人員。</u></p> <p><u>3、駐校藝術家、作家</u></p>		
<p><u>四、本原則之支給項目如下</u> ：</p> <p>(一) <u>編制內教師及研究 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 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研究、創作 發表及服務獎勵金 。 2、講座教授獎助費。 3、兼非編制行政職務 工作費。 4、學生輔導費。 5、在職專班教師鐘點 費。 6、內聘人員酬金(社 團指導、諮商輔導 、運動隊指導)。 7、建教合作專案主持 人研究費。 8、推廣教育教師鐘點 費。 9、論文口試費及指導 費。 10、推廣教育計畫主 持費、課程規畫 費、講義編撰費 。 11、其他經專案簽准 或校內相關會議 (含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校務會議 等)審核同意之 給與。 <p>(二) 辦理五項自籌收入 有績效之行政人員 工作酬勞(含加班 費、值班費)。</p> <p>(三) <u>編制外人員人事費</u> ：</p> <p><u>1、在職專班、推廣教</u></p>	<p><u>二、教職員俸外給與係指下 列編制內教職員本薪(</u> <u>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u> <u>與</u>：</p> <p>(一) 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研究、創作 發表及服務獎勵金 。 2、講座教授獎助費。 3、兼非編制行政職務 工作費。 4、學生輔導費。 5、在職專班教師鐘點 費(專任教師)。 6、內聘人員酬金(社 團指導、諮商輔導 、運動隊指導)。 7、建教合作專案主持 人研究費。 8、推廣教育教師鐘點 費(專任教師)。 9、論文口試費及指導 費。 10、推廣教育計畫主 持費、課程規畫 費、講義編撰費。 11、其他經專案簽准 或校內相關會議 (含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校務會議 等)審核同意之 給與。 <p>(二) 職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五項自籌收入 有績效之行政人員 工作酬勞。 2、建教合作計畫及推 廣教育工作報酬、 承辦場地設備業 務加班費、加班值 班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明定本原則可支給之 項目，爰整併第2點及 第3點條文，並配合名 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p> <p>三、為符「支應原則」應規 範事項，爰刪除第2項 「除第1款第3目依本 要點第4點規定支給外 ，餘均」等文字，並另 訂定該款支給基準。</p> <p>四、第1項第2款所稱「行 政人員工作酬勞」，僅指 編制內人員始得支領工 作酬勞，編制外人員尚 不得支領，爰就現行條 文第3點第5款(建教 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工 作報酬、承辦場地設備 業務加班費、加班值 班費)於移列第1項第3 款第5目部分，刪除有 關工作報酬部分，另於 加班費、值班費部分酌 作文字修正。</p>

<p><u>育之教師鐘點費。</u></p> <p><u>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u></p> <p><u>3、講座教授、客座教師、校務基金自酬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駐校藝術家、作家之人事費。</u></p> <p><u>4、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u></p> <p><u>5、以五項自酬收入支應之加班費、值班費。</u></p> <p><u>6、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u></p> <p>前項各款給與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p><u>費。</u></p> <p><u>（三）研究人員：研究獎勵金。</u></p> <p>前項各款給與之支給基準，除第1款第3目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支給外，餘均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p>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支給項目如下：</p> <p>（一）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p> <p>（二）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p> <p>（三）講座教授、客座教師、校務基金自酬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之人事費。</p> <p>（四）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p> <p>（五）建教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工作報酬、承辦場地設備業務加班費、加班值班費。</p> <p>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點條文移列第4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2點第1項第3目所</p>	<p>一、本點刪除。</p>

	<p>稱兼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得按月依教師等級比照4小時授課鐘點費給與，惟以未兼法定主管為限。</p> <p>前項工作費之給與，必要時得循行政程序簽准酌增時數，但至多以16小時為限。</p> <p>支領兼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以院級、校級行政工作為限，各學院得應業務需要至多設置一名。</p> <p>為避免影響教學，前項兼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以支領一個為限。</p>	<p>二、本點係屬教育部授權各校自訂之「支給基準」，非「支應原則」應規範事項，爰予抽離，另訂支給基準。</p>
	<p>五、第3點第1項第3款之編制外人員，其進用及管理應分別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點係屬教育部授權各校自訂之「支給基準」，非「支應原則」應規範事項，爰予抽離。</p>
<p><u>五</u>、本要點各項給與經費之控管，由會計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權責檢核。</p>	<p><u>七</u>、本要點各項給與經費之控管，由會計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權責檢核。</p>	<p>點次變更</p>
<p><u>六</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u>八</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七</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支給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支給標準	明定法案名稱。
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點揭示本標準之立法宗旨及其依據。
二、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職務，得按月依教師或研究人員等級比照 4 小時授課鐘點費給與工作費，惟以未兼法定主管為限。 前項工作費之給與，必要時得循行政程序簽准酌增時數，但至多以 16 小時為限。	本點規範支領對象、標準及其增給上限與程序。
三、支領兼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以院級、校級行政工作為限，各學院得應業務需要至多設置一名。	本點明定兼行政工作範圍及其設置名額。
四、為避免影響教學，前項兼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以支領一個為限。	本點明定支領工作費之個數。
五、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本點規定本標準未規範事項之處理。
六、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規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行政會議報告 5/11

報告單位：文創處

- 一、本處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主持人5月1日起由本處企管組組長黃美賢老師兼任，以便統籌本處育成中心計畫各項業務，並新聘經理黃登昱先生協助執行創新育成計畫。
- 二、本處將於5月10日下午2點於文創園區校友總會辦公室舉行「文創產學聯誼暨業務研商會議」，將由莊副校長親自主持會議。預計將有44家駐校廠商及藝術家與會，會議將協調各項業務並且針對廠商與文創園區的未來發展作研商，以取得駐校廠商與本校雙贏的共識。
- 三、本處為慶祝母親節，於母親節前夕5月8日（週六）在文創園區舉辦「母親節禮物DIY」敦親睦鄰活動。活動有DIY體驗與導覽文創園區，中山國小學生家長們及周遭鄰里居民反應相當熱烈，參與人數達5百多人，多數家長與居民十分肯定本校此次的慶祝活動。
- 四、本處臺藝大畫廊舉行三位年輕藝術家聯展－「青春出擊」。於5月1日開展，5月2日畫廊客戶已訂二件作品，並於5月7日舉行開幕茶會，黃校長與莊副校長親臨現場參與開幕儀式，校長嘉勉三位年輕藝術家並期許文創園區能讓更多藝術家有發揮的空間。本次展覽至7月4日止，歡迎各位同仁能夠共襄盛舉。
- 五、本處臺藝大畫廊將於5月15日配合藝政所舉辦之「臺灣人文學社 第二次雙月會」，在畫廊常設展區舉行梅老師微型個展，活動內容將有梅老師進行創作論述，畫廊配合此活動，此展對於關注梅老師作品的客戶而言也十分期盼。

- 六、華梵大學學務長張連成博士 4 月 26 日率同該校 4 位專任教師及工業設計系學生共 120 人，至本園區參觀訪問參訪師生均十分滿意此行，並與本處所進駐廠商紙空間有近一步的合作計劃
- 七、前教育部次長范巽綠於 4 月 29 日下午參訪文創園區，實施文創產學薦查參訪。4 月 30 日中午中國安陽市副市長馬林育、安陽市旅遊局張建國局長與板橋市市長江惠貞帶領 30 餘人參訪文創園區，對於本校園區之規劃表示十分贊同與稱許。
- 八、本處文創園區教學大樓二樓將於 5 月 15 日至 5 月 23 日由美術系舉行研究生工作室開放聯展「PAPER FACTORY 0S」，歡迎各位同仁蒞臨文創園區參觀。
- 九、本處臺藝弦樂四重奏為慶祝母親節，偕同國內活躍的女高音聲樂家陳盈伶於 5 月 3 日於台大醫院與致理技術學院、5 月 4 日在台北監獄與 5 月 7 日在台北看守所，共舉辦四場音樂會，獲得十分熱烈的迴響。